**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民國110年3月10日本校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

**壹、依據：**

一、民國108年5月8日修正之「家庭教育法」。

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民國108年12月30日桃家教字第1080003249號函「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9年度學校家庭教育優質化補助計畫」。

三、本校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貳、目的：**

一、加強家庭成員彼此間良性及合宜的互動。

二、增進家庭對相關知能的了解，並協助其對於相關資源的運用及管理。

三、提供父母教養子女相關諮詢服務，期能提升親職知能，以勝任親職工作。

四、提供學生了解自己對家庭應有的態度與本份，期能提升子職教育。

五、加強學校、家庭與社會的聯繫，期使家長妥善關懷子女，延伸教育成效。

**參、實施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

**肆、實施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標** | **依據** | **檢核項目** | **活動&課程名稱** | **預定日期** | **負責處室** | **說明** |
| 一、成立行政組織與運作 | 家庭教育法第12條家庭教育活動應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 1.成立跨處室之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家庭教育委員會 | 110/3/10開會 | 輔導室 | 1.檢附學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小組成員名單、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2.檢附學校行事曆並註記。 |
| 2.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並納入學校行事曆。 | 家庭教育委員會 | 110/3/10開會 | 輔導室 |
| 3.學校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專線服務。 | 設置相關信箱、電話(詳見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 110/3/10開會 | 輔導室 |
|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1.家庭教育法第 12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2.家庭教育法第2條:「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其他。」3.家庭教育第8條:「各級學校為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 | 1.每學年將家庭教育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109-2學生反毒宣導特教IEP相關會議(教務處日後再行決定方式&日期) | 110/06/11(行事曆)110/03/12、110/03/17 | 課程活動：教官室**教務處(特教)** | 1.4小時以上課程及活動，包括家庭教育相關課程、研習、座談、個案輔導或其他。2.請書面檢附各項課程及活動名稱、主題、參加對象、活動內容摘要及辦理時間等相關資料。 |
| 2.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多元文化及其他。 | 1.家庭安全教育防災演練2.外人入侵防應演練 | 1.110/03/05 | 學生：教官室學務處 |
| 1.家長講座：(1)親師座談(2)親職講座(3)親師讀書會2.辦理社區家長讀書會， 提升家庭教育功能 | 1.(1)110/04/17(2)110/04/17(視疫情狀況調整辦理日期)(3)110/3/252.110/4/12、5/4、6/1 | 家長：輔導室圖書館 |
| 3.辦理家庭教育專案活動，例如:愛家515系列活動、孝親家庭月、祖父母節活動等。 | 1.愛心義賣園遊會： 親師義賣、社區互動2.溝通互動生命關懷—陽桃小棧：與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互動關懷，交流物品販賣。 | 1.110/04/172.110/02/22 | 學務處輔導室 |
| 4.辦理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1.教師家庭教育知能讀書 會2.導師會議：友善校園、反毒宣導 | 1.110/3/26、4/15、 5/13、6/172.110/03/04 | 輔導室教官室 |
| 5.利用刊物、網站或電子刊版等宣導家庭教育。 | 1.家庭教育專區網站刊登家庭教育相關資料2.陽明春曉刊登家庭教育相關資料 | 1. 110/02/1~110/07/202.110/01/20-110/07/30 | 輔導室圖書館 |
| 三、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 | 家庭教育法第15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長）；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1.已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學校已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110/2/25~110/8/1110/02/25-110/7/14 | 教官室**教務處(特教)** | 請以文字說明，如建立社會輔導專線連絡網通訊錄、結合社區○○圖書館推廣親子共讀活動、藉學校日或聯絡簿等媒介提供家長諮詢服務相關資訊、培訓圖書志工協助推廣親子共讀等。 |
| 2.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例如：心理諮商師、社工師、醫師----）。 | 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110/2/1~110/7/20110/02/25-110/7/14 | 輔導室**教務處(特教)** |
| 3.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1.提供家長家庭教育書面或視聽資料2.採編家庭教育書籍及影 片 | 1. 110/2/1~110/7/202.110/1/20-110/7/30 | 輔導室圖書館 |
| 4.至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至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或請家長到校對談 | 110/2/25~110/8/1110/02/25-110/7/14 | 教官室**教務處(特教)** |
| 5.至一般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至一般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或請家長到校對談 | 110/2/25~110/8/1 | 教官室 |
| 6.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 1.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 育諮商或輔導課程2.學科家庭教育融入教學 | 1. 110/2/1~110/7/202. 110/2/1~110/7/20 | 輔導室教務處(各學科) |
| 7.其他適當方式：  | 1.特殊個案會議(邀請家長與會) | 110/02/1~110/07/20110/02/25-110/07/14 | 輔導室**教務處(特教)**教官室 |
| 四、其他 | 學校家庭教育其他辦理情形 | 1.於學校網路連結家庭教育相關專業機關(構)網址。 | 於學校網路連結家庭教育相關專業機關(構)網址 | 110/02/1~110/07/20 | 輔導室 | 1.請說明學校網站家庭教育相關網址連結設置情形。2.請說明學校推展家庭教育的特色。 |
| 2.學校推展家庭教育的特色。 | 購置家庭教育相關影片供師生、家長欣賞，討論分享運用資源申請家庭教育中心計畫經費辦理家庭教育親師讀書會 | 110/01/20-110/07/30110/3/25 | 圖書館輔導室 |

**伍、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陸、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委員會議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